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宛交〔2018〕302号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 2018 年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做好“信用交通”主题宣传，深入推进“信用交通”创建工作，营造交通运输行业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18 年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8〕389号）要求，现将《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18 年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联系人：李 畅 0377—61600236

邮 箱：nysjtjzk@163. com

2018年10月8日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提升全行业诚实守信意识，营造行业“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良好氛围，根据省厅工作部署，结合我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观点、重要论述为指导，聚焦“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以“唱响信用交通，唱亮交通发展”为主题，聚焦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群开展信用宣传，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正面宣传和反面曝光相结合的宣传方式，持续深入推进全行业“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用”，为争创信用交通提供有力的道德支撑和信用体系保障。

二、活动时间

2018年10月1日至10月30日。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诚信建设交通行”活动。

1. 在局门户网站设置“信用交通”专题，重点宣传交通运输信用政策、“双公示”信息、信用奖惩信息、诚信典型和失信案例、“信用交通”创建工作动态等内容。（局办公室、法制科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信息系统”归集上报并在“信用南阳”网公示。（局法制科牵头，市公路局、农路处、执法局、运管局、海事局、质监站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及时上报信用奖惩信息、行业诚信典型和失信案例。（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规划科、建管科、财务科、人事科、运输科、安全科、公交科市公路局、农路处、执法局、运管局、海事局、质监站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线下媒体和政务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线上媒体作用，展示本地信用交通宣传活动，及时编发活动信息，加大新闻报道力度，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展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二）开展“信用交通在身边”活动。

5. 聚焦工程建设、运输服务、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聚焦行业重点人群，深入车、船、路、港、站等场所，通过设置展板、悬挂标语、组织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宣贯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和交通

运输信用相关政策要求，广泛宣传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典型事迹，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积极开展诚信文化知识宣传普及活动，让诚实守信的意识和观念深入人心，营造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鼓励企业加强自身诚信建设，完善内部诚信管理规范 and 流程。（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农路处、执法局、运管局、海事局、质监站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开展“诚信点亮交通”活动。

6. 坚持以诚信教育为核心，积极培育交通运输行业青年诚信意识、信用理念，在青年群体中形成建设诚信社会的思想共识，着力引导青年将诚实守信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引导青年积极助力信用交通建设。有针对性地开设信用知识专题讲座、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创意比赛以及相关信用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帮助行业青年学习社会信用建设政策文件和信用知识。（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法制科、局直党委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开展“政务诚信看交通”活动。

7. 持续深化交通运输行业“爱岗敬业明礼诚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部门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加强信用知识学习，提升信用意识。（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法制科、人事科、局直党委根据职责分工分别

负责)

8. 依法向社会公开交通运输局的信用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局法制科负责)

9. 加强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等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办公室、规划科、财务科、建管科、市公路局、农路处、运管局、海事局、质监站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任务分工。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活动的统筹、规划和督促工作;局办公室负责在网站设置信用专题及协调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局法制科负责“信用南阳”网站的信息发布和宣传;局规划科、建管科、安全科、市公路局、农路处、执法局、运管局、海事局、质监站分别指导各自业务领域信用宣传工作。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要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本地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

(二) 抓好宣传节点,把握工作节奏。各县区要按照“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要求,结合“信用交通”创建和“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准确把握各自信用建设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充分利用好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相关宣传工作,合理

安排、科学策划相关活动，突出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三）强化监督检查，注重工作实效。市局将在活动期间对活动开展和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统计，作为“信用交通”创建工作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要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推动“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取得预期成效，活动信息或简报要在活动开展两日内，活动总结书面材料（要求带图片）电子版于11月1日前报局法制科邮箱。

